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44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歐俐均

相對人 遠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鄭志勇

相對人 張綱維

曾金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687,9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

01 0年度重訴字第10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
02 擔。

03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22,687,180元、複製電子卷證費200元、證人日旅費530
05 元，共計22,687,910元（計算式：22,687,180元+200元+5
06 30元=22,687,910元）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
07 帶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8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